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32号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的通知

龙津镇、嵩口镇、沙芜乡财政经济办公室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3号）、和《关于收回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4号）文件，以及12月1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现对下达的部分2024年和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，请做好账务调整。

请各有关乡（镇）按照《清流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清委振兴办〔2024〕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使用

的绩效评价。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按照《清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
法》（清政办规〔2023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调整情况表



附件：

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示范村	原补助金额	本次调整金额	备注
龙津镇下窠村	100	-100	清财（农）指〔2024〕16号
	45	-45	清财（农）指〔2024〕31号
嵩口镇高坑村	550	-145	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22号
		145	
嵩口镇高坑村		400	列支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
	570.55	-400	调减原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22号，列支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部分
沙莞乡洞口村		200	列支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
	297.45	-200	调减原清财（农）指〔2025〕22号，列支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部分

